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金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年）编制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SZB-DY-20023

采购单位：金溪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江西蓝色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目 录

第一章单一来源邀请书.....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0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15
一、单一来源响应书（格式）	16
二、报价表（格式）	16
三、分项报价表（格式）	17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18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19
六、技术文件.....	20
七、资格证明文件.....	21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30
九、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0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0
十一、节能品目清单、环保品目清单的产品，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包含页码）的扫描件并用标识标明产品所在位置（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0
十二、联合体协议(格式)	30
第五章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35
技术规格及清单.....	36
商务需求.....	40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书

项目概况

金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年）编制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或金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2月1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LSZB-DY-20023

1.2项目名称：金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年）编制技术服务项目

1.3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1.4预算金额：8500000元

1.5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金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年） 编制技术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1.6合同履行期限：按照自然资源局规定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成果的编制和上报工作

1.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19年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0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提交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必须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前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2、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将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具体规定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3、本项目的特定要求：

1) 法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提供原件）

2) 谈判时，必须提供响应供应商信用证明（操作步骤：①登录“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首页，在“信用信息”一栏中输入公司全称搜索，然后将全部搜索结果截屏打印并加盖公章；②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首页，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入，输入公司全称搜索，然后将搜索结果截屏打印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土地规划甲级资质（联合体投标的，每个联合体成员须具备以上两种资质中的至少一种资质）（谈判时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并应分工明确，且必须提供联合协议书，注明牵头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供应商提供。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时间：2020年12月10日起至12月17日15时00分止

3.2地点：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或金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下载竞争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电子版

3.3 方式：网上下载

3.4 售价：本项目不收取文件工本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4.2地点：金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溪县行政服务中心6楼）开标厅

五、开启

5.1时间：2020年12月1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5.2地点：金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溪县行政服务中心6楼）开标厅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缴纳方式、户名、开户行、账号及金额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谈判须知”。

6.2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溪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抚州市金溪县秀谷西大道9号

联系方式：邱先生/0794-5259782

7.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蓝色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抚州市赣东大道1533号锦绣华庭8栋二单元202室

联系方式：蓝先生/18770196830 电子函件：jxlszb@163.com

7.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蓝勇

电话：18770196830

第二章 供应商需知

1. 1. 供应商要求

1.1 符合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1.2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3 联合体响应

1.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详见“谈判邀请”。

1.3.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金额按联合体各方分配比例执行，联合体各方合同金额总数为项目中标价），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3.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费用

2.1 无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构成

3.1 单一来源响应书。（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提交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签署的“报价表”。（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供应商提交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签署的“分项报价表”和产品价格清单。（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所供货物的产品及详细的技术概述

3.5 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材料。（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承诺函。

注：以上资料均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4、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参加单一来源采购

4.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的产品；

4.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4.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zcfg/mof/>)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4.4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优先或强制采购。

4.5 如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组织采购协商

5.1 响应供应商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在单一来源采购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确认无误后供应商离开采购地点。代理机构拆封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有权拒绝该响应供应商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

5.3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阅读和审核，确定协商的内容。

5.4 采购人员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5.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质量、数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需求、最后报价不高于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员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5.6 本次采购须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报出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所报价格应包含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运保费、税金和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的全部费用。

5.7 单一来源采购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到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到供应商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6. 保证金（注：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供应商缴纳）

6.1 响应供应商须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人民币捌万伍仟元整（¥85000.00）的保证金，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 响应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不能提交现金，响应保证金通过网上缴纳方式转入，交费人名称应与参加谈判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响应保证金进账凭证应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未注明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网上缴纳：响应企业可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jxsggzy.cn/web/>），进入“投标单位”窗口后台进行缴纳。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金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响应保证金线上缴纳操作步骤：

第一步：供应商登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投标单位登录”；

第二步：供应商选择所参与竞标的项目，报名下载文件后生成虚拟子账号；

第三步：供应商通过网银将足额保证金一次性打入生成的子账号；

第四步：出账后返回生成子账号界面，确认缴纳（如图1所示）；

第五步：确认缴纳成功后，一定要在系统打印保证金凭条（在公共资源网站打印，非银行打印回单），该凭条能正常打印出来即表示保证金缴纳成功，如不能打印保证金凭条请逐步检查或重新操作上述步骤。

图1：

序	保证金子账号	到账日期	到账金额(元)	付款人户名	付款人账号	开户用户
---	--------	------	---------	-------	-------	------

特别提醒：网上缴纳响应保证金的客户，在进行大额（汇款金额 ≥ 5 万元人民币）跨行转账时，请在工作日每天早上9点至下午4点之前完成。技术支持电话：国泰新点软件公司：400-998-0000。响应保证金缴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响应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出账成功后特别注意事项：供应商出账成功后，回到生成子帐号页面，点击“查询”，查询到信息后点“确认缴纳”（本行即时到账，跨行转账，到账时间最久需30分钟左右，客户一定要耐心等待）。并取得响应保证金交款凭证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2 响应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7. 签署及规定

7.1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打印胶装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署。

7.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字方为有效），响应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7.3 电报、电传、传真的报价概不接受。

8. 密封及标记

8.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用信封分别把正本和副本密封，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8.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20 年 月 日 ： 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9.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确定成交供应商。

9.2 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员编写协商情况记录，送采购人确认后，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9.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采购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9.4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发票和退还保证金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一份采购合同。

10. 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1. 签订合同

1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11.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2. 履约保证金

12.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汇款方式提交**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至金溪县财政局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提交最终规划成果后，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成果确认函、汇款凭证在一个月内无息全额退回。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1	金溪县财政局	中国农业银行金溪县支行	14-358101040010450-0000000003

1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其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补偿。

12.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规定执行，被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委托单位（甲方）：金溪县自然资源局

设计单位（乙方一）：江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牵头单位）

（乙方二）：博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据甲方委托江西蓝色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就金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年）编制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SZB-DY-20023）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除特别指明外，本合同中的乙方一、乙方二、统称为乙方。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金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年）编制技术服务》项目规划范围为金溪县全域。规划主体内容包括：现状分析与形势研判、战略目标与协同发展、全域国土空间格局、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城乡功能结构优化提升、县辖区国土空间格局、中心城区空间布局、规划传导、分期实施与行动计划等。同时提交《金溪县城镇发展与人口规模研究专题》、《金溪县城镇三条控制线统筹划定研究专题》、《金溪县中心城区存量建设用地研究专题》、《金溪县文态空间保护与发展研究专题》、《金溪县产业发展研究专题》、《金溪县工业园区产业发展研究专题》、《基于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的乡村发展研究专题》、《生态保护与修复研究专题》、《金溪城乡基础设施保障研究专题》、《金溪公共服务设施保障研究专题》、《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研究专题》11项专题研究成果。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应协助乙方的现场调研工作，提供规划设计所需基础资料、图纸。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规划设计所需资料不齐、不准、错误或收集困难时，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规划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 2、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设计工作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
-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 4、甲方应当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
- 6、甲方应尊重乙方的设计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

（二）乙方责任

-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础资料、图纸仅用于本合同范围内使用，不得泄露、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并做好保密工作。

- 2、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规划设计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
 - 3、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规划设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 4、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并配合甲方向本项目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汇报或说明。
 - 5、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
 - 6、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规划设计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 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发票。
 - 8、乙方一的技术分工：牵头统筹规划过程和技术成果，负责底图底数、土地利用规划实施评估、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农业空间格局、生态空间格局、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国土综合整治和修复等内容，负责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建设，参与国土空间格局与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三线划定、城乡功能结构优化提升、规划实施等内容。负责《金溪县城镇发展与人口规模研究专题》、《金溪县文态空间保护与发展研究专题》、《金溪县中心城区存量建设用地研究专题》、《金溪城乡基础设施保障研究专题》、《金溪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保障研究专题》、《基于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的乡村发展研究专题》、《生态保护与修复研究专题》、《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研究专题》专题研究，以及《金溪县城镇三条控制线统筹划定研究专题》专题研究中生态红线和基本农田控制线的划定研究。
 - 9、乙方二的技术分工：负责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问题机遇分析、战略目标与协同发展、城镇空间格局、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城乡功能结构优化提升、乡村振兴、支撑体系、规划实施等内容。负责《金溪县工业园区产业发展研究专题》、《金溪县产业发展研究专题》专题研究，以及《金溪县城镇三条控制线统筹划定研究专题》专题研究中城镇开发边界的划定研究。
- 补充：合作分工明细。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本合同自2020 年__月__日至__ 年__ 月__ 日在金溪县履行。

(二) 工作进度

本次规划编制工作周期预期为_16_个月左右，共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1、现状调查阶段（签订合同后的1个月内）

完成资料收集、部门座谈、现场踏勘等现状调研工作，汇总现状基础资料等。

2、专题研究和方案阶段（签订合同后的第2至第4个月）确定城市战略定位、目标体系，完成县域规划、县辖区规划、中心城区规划初步方案以及相关专题研究任务。

3、规划成果编制和评审阶段（签订合同后的第5至第10个月）完成规划成果编制、评审及规划公示任务。

4、规划完善报批阶段（签订合同后的第11至16个月）根据公示和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完成规划最终成果，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后报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提交正式规划成果，上报省政府审批。

(三) 成果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1、规划文本、规划图件、数据库及附件各 10套。其中，加盖乙方设计成果专用章（或单位公章）的成果 3 套。

2、技术成果 10 套，包括规划说明、专题报告、分析图件和其他材料。

3、规划成果电子文件1套。

4、同时根据国家规范、行业规范及采购单位的要求进行服务。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 1、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 146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江西省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等标准，采用甲方组织专家评审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 2、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评审、意见征询工作，将各阶段审查、评审、意见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
- 3、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十六个月，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 4、超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技术内容，如增加规模、范围、工作深度、规划期限、规划条件等，都不属于保证期范围内，需重新委托。
- 5、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大写），及小写： 元。

其中乙方一的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元（大写：元整）。

乙方二的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元（大写：元整）。

（二）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四次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其中乙方一 元，乙方二 元。
- （2）完成初步方案编制并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其中乙方一 元，乙方二 元。
- （3）方案经专家评审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其中乙方一 元，乙方二 元。
- （4）验收合格后半年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其中乙方一 元，乙方二 元。

乙方一指定的开户银行账户名：

乙方二指定的开户银行账户名：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四）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内容、规模、深度、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五）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在不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的前提下，甲方应另行支付合同约定报酬之外的赶工费，赶工费的金额，按提前的天数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乙方对甲方的进度要求应当充分理解并全力配合，但乙方成果提交时间未超出合同约定，不构成违约。

六、知识产权

（一）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或许可，甲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政府项目除外），也不得泄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如违反此项约定，应依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规划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的此项规划设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

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 1、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 2、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 3、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 4、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八、违约责任

- 1、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报酬，每逾期支付一天，按该阶段报酬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承担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行使此单方解除权的，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并承担相应违约金，但乙方同意或因乙方原因引起的逾期倚款除外。
-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方式及交付时间来交付设计成果，每逾期一天，减收该阶段报酬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要求承担不超过已支付费用的任何比例的赔偿损失，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设计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 4、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 5、因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经两次技术评审均未能通过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乙方报酬余款。
- 6、乙方交付甲方规划设计方案征求意见，甲方未将对规划设计方案的意见返交乙方，时间超过三个月，本合同再继续履行时，应对规划设计周期及规划设计费予以重新商定；如不继续履行时，则规为甲方终止合同，按第八条第 8 款的约定向乙方结算并支付报酬。
- 7、若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设计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意见说明相关规定及情况，甲方应在乙方提交书面意见之日起15 日内予以书面回复，若甲方在书面回复中仍坚持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应按第八条第8款的方式向乙方结算报酬。
- 8、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报酬，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报酬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报酬的全部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甲方。
- 9、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保密范围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若有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将对方的秘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或者向第三方泄露、提供或同意使用任何一项对方的秘密信息，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泄露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九、不可抗力条款

- 1、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并可根据实际需要书面变更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文件。
- 4、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由双方协商进行费用结算和阶段成果提交。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 1、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甲方已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的前提下一周内展开工作。
- 2、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其各自收到的报酬为限。
-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日终止。
- 4、本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不侵权保证、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5、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陆份、乙方一叁份、乙方二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6、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各方另行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金溪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名：

开户行：

开户账号：

乙方一（牵头单位）：江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91-88620268

开户名：

开户行：

开户账号：

乙方二（联合体成员）：博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名：

开户行：

开户账号：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签章）

年 月

一、单一来源响应书（格式）

江西蓝色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报价单位全称）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愿意按照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全部要求；
- 2、我方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3、本项目的报价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
-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我方将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我方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报价后 90 天内有效；
- 8、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交货期	备注
合计：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三、分项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	制造商名称	数 量	单 价	总价	备 注
1							
2							
3							
4							
5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属于品目清单的节能、环保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不需提供）。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按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实际内容填写	
序号	服务要求及规格	服务技术规格及配置描述	偏离说明

注：主要包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部分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无论有无偏离，供应商均应按表格要求填写此表。如无偏离，则应在“偏离说明”中写“响应或无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对偏离的情况详细填写。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序号	内 容	按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实际内容填写	偏离说明
1				
2				
3				
4				
5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无论有无偏离，供应商均应按表格要求填写此表。如无偏离，则应在“偏离说明”中写“响应或无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对偏离的情况详细填写。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技术文件（格式供参考）

内容包括：

- 1、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 2、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 3、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七、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7-1. 营业执照

7-2. 财务报告

7-3.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税收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

7-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5. 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具备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函（格式）

7-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7-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7-8.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见格式）

7-9. 供应商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7-10. 交纳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7-1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见格式）。

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谈判文件指定地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7-1营业执照

说明：必须在有效期内；

7-2财务报告

说明：提供2019年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7-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税收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

说明：提供2020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7-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说明提供2020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7-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7-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江西蓝色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全权投标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招标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
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正、反两面）

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正、反两面）

备注：1、若法定代表人亲自来参与投标则不需此件，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明。
2、投标代表必须是供应商单位的员工，开标现场须携带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8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致：江西蓝色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愿意针对**(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进行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和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7-9供应商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江西蓝色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7-10交纳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致：江西蓝色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响应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年 月 日

粘贴转账银行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注：请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转账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响应保证金。

7-11 供 应 商 在 响 应 截 止 时 间 前 在 “ 信 用 中 国 ”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证明

7-11-1 操作步骤：登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首页，在“信用信息”一栏中输入公司全称搜索，然后将全部搜索结果截屏打印并加盖公章现场审查。

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搜索

*****公司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标准规范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联合奖惩 |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校园诚信 | 信用研究 | 信用刊物 | 个人信用 | 网站导航

*****公司

→ 投标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投标供应商信息

下载报告信息

重要提示

如需了解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请看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指引](#)，如有异议请通过 [异议申诉系统](#) 提交申诉信息。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	*****	→ 投标供应商信息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	→ 投标供应商信息	登记机关	*****
住所	*****	→ 投标供应商信息		

行政许可 0

行政处罚 0

守信激励 0

失信惩戒 0

重点关注 0

资质/资格 0

风险提示 0

其他 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7-11-2 操作步骤：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首页，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然后按下图要求操作截屏打印并加盖公章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输入投标人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 *****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点击搜索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 本次查询的时间 ***** ***** → 企业名称和时间									

其他材料：以下为政府采购固定格式，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本条所称货物（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签章：

日期：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符合要求的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

**九、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
认定有效证明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认定证明**

企业基本 情况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 代码*		法定代表人*	
	行业代码* (见赣财购 [2012]3号 文)		注册类型 (见赣财购 [2012]3号 文)		联系人	
	主营业务 (万元)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开业时间*	年 月
县级中小 企业主管 部门认定 意见	经调查核实，该企业属____行业____企业，生产____ _____ （货物（服务）名称*、品牌*、型号*），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盖章 日期					

编号：

备注：*为必填内容。

认定证明

编号：

_____公司经自行申报，认定为_____行业的_____
 （中、小、微）型企业，有效期至本项目结束。

签章：

日期：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或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不需提供，符合要求的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

十一、节能品目清单、环保品目清单的产品，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包含页码）的扫描件并用标识标明产品所在位置（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二、联合体协议(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单一来源。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金额按联合体各方分配比例执行,联合体各方合同金额总数为项目中标价),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响应,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名称 内容	详见“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书”
数量	详见第五章中的“采购要求”
交货期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需求”
交货地点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需求”
备注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内容包含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一）所有产品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本采购需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达到或优于本采购需求的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三）技术规格及商务要求

技术规格及清单（采购要求）

一、项目背景

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县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既是落实省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主平台，也是编制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的依据，是从战略性规划到实施性规划的重要节点，在空间规划体系中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

2019年7月，《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印发，明确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定位，全面落实省级国土空间规划意图和要求，注重实施性和落地性，按照“管什么就批什么”的原则，全面启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确保完成编制任务。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和《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在新时代、新体系、新目标、新要求下，根据县委县政府部署，启动本项目的规划编制工作。

二、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至2035年。其中，规划基期为2019年，近期末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三、规划范围

金溪县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1352.73平方公里。

四、规划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号）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3、《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4、《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赣自然资字〔2019〕58）

5、《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

6、国土空间规划相关领域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7、省级、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意见、规程、导则、指南等相关技术文件。

五、总体要求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遵循上位规划、落实上级规划，围绕“能用、管用、好用”的规划要求，坚持“战略引领、空间优化，统一分类、分层传导，对应事权、分级管控”的理念，以双评价为基础，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统领，以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为支撑，以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为重点，以信息平台为保障，以主导功能定位划定规划分区，建立国土空间用途分区分类分级管制体系，落实重大空间布局，统筹各类资源要素配置，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六、主要内容与要求

规划深度和内容具体按照《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等国家规范、标准编制，并符合本任务书的规定。

统筹协调金溪县域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合理布局城镇体系、产业平台、公共设施等各类空间要素，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通过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解决空间保护、开发和治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

（一）主要内容：（不限于以下内容）

1、摸清国土空间本底

全面推进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加快完成三调成果，作为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底图和底数。

开展“双评估”工作。对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各类空间性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规划实施成效，找出自然资源利用和国土空间布局的主要问题。

开展“双评价”工作。开展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适宜性“双评价”，包括生态保护综合评价、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建设开发适宜性评价。

2、制定国土空间总体发展目标

制定金溪县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的功能定位、发展战略。同时，从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环境约束、国土空间保护、空间利用效率、生态整治修复等方面提出分阶段规划目标和约束性、预期性指标。

3、构建生态高效的全域国土空间格局

建构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确定全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修复、治理总体格局，构建高效集约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统筹优化三区三线。明确全县城镇空间、产业空间、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和历史文化保护空间格局。统筹优化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线。

明确主导功能分区与用途管制。对现有主体功能区划进行评估优化，合理确定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并明确各分区的核心管控目标、政策导向与管制规则。

4、塑造集约紧凑的中心城区

完善空间布局，提升城市品质。根据新的用途分类标准完善用地布局，明确居住、产业用地等布局，完善绿地公共空间系统、公共中心体系。

推动土地利用更新与优化。提高土地利用绩效，节约集约用地；鼓励建设用地功能复合优化、融合发展与混合使用；结合现状城乡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和可挖潜能力，提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策略。

5、形成和谐美丽的农业空间

促进乡村振兴。合理配置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有效管控农村建设用地，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和美丽乡村建设。

统筹农业生产布局。确定各类农用地资源供给总量，加强耕地、园地、林地、牧草等各类农用地的保护与利用，提出结构优化以及布局调整的重点和方向。

6、保护绿色健康的生态空间

强化自然资源保护。统筹耕地、森林、河流、湖泊、湿地、海洋及矿产等各类自然资源的保护与利用，确定自然资源保护底线和利用上线，提出各类自然资源供给总量，结构优化、布局调整的重点和方向，以及时序安排等。

开展生态保护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明确生态保护修复的目标任务、策略路径、重点方向与重点区域。明确国土综合整治的目标任务、策略路径、重点方向与重点区域。

7、构建创新宜居的城镇空间

形成创新持续的绿色生产体系。明确产业职能发展方向和发展空间重点，确定合理的空间布局。

塑造品质宜居的绿色生活体系。提出全县公共服务设施和魅力休闲空间等系统提升的具体策略与方案。强化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彰显城市特色风貌。

建构安全韧性的综合支撑体系。确定综合交通体系，提出能源、水利、电力、信息、给水、排水、环保、环卫、殡葬等市政基础设施发展目标与规模。明确防灾减灾目标、设防标准、防灾设施布局与防灾减灾措施。

8、编制管用实用的国土空间规划

建立纵向传递和横向传导的管控机制。明确国土空间规划与专项与下层次规划的衔接机制。明确空间控制线和指标的传导准则。

建立信息平台，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立金溪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整合自然资源、经济社会、空间规划等相关数据，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制定国土空间规划与各专项规划、各层级规划之间的数据对接方式，确保规划数据的无缝衔接。对国土空间规划数据进行实时更新和动态维护，保障国土空间规划信息的准确有效，实现全覆盖的国土空间管理。

（二）主要图纸（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全域范围：

区域空间协同规划图

国土空间格局规划总图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管控图
生态空间管控规划图
农业空间管控规划图
城镇体系（镇村体系）规划图
国土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布局规划图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图
市政基础设施体系规划图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综合防灾减灾体系规划图
重点协调空间指引图

2、城镇功能控制区范围：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国土空间规划结构图
绿地系统与水系规划图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通风廊道规划图
城镇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
景观风貌规划图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图
市政基础设施体系规划图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综合防灾减灾体系规划图
分期实施规划图

七、提交成果

- 1、规划文本、规划图件、数据库及附件各 10套。
- 2、技术成果 10 套，包括规划说明、专题报告、分析图件和其他材料。
- 3、规划成果电子文件1套。
- 4、同时根据国家规范、行业规范及采购单位的要求进行服务。

商务需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本次规划编制工作周期预期为_16_个月左右，共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1）现状调查阶段（签订合同后的1个月内）

完成资料收集、部门座谈、现场踏勘等现状调研工作，汇总现状基础资料等。

（2）专题研究和方案阶段（签订合同后的第2至第4个月）确定城市战略定位、目标体系，完成县域规划、县辖区规划、中心城区规划初步方案以及相关专题研究任务。

（3）规划成果编制和评审阶段（签订合同后的第5至第10个月）完成规划成果编制、评审及规划公示任务。

（4）规划完善报批阶段（签订合同后的第11至16个月）根据公示和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完成规划最终成果，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后报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提交正式规划成果，上报省政府审批。

（5）具体时间节点以自然资源厅要求为准。

3、服务要求：按照自然资源厅规定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成果的编制和上报工作

4、履约保证金：详见采购文件第12点

5、付款方式：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四次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2）完成初步方案编制并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3）方案经专家评审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4）验收合格后半年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6、其他要求：联合体中标后，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金额按联合体各方分配比例执行，联合体各方合同金额总数为项目中标价），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